

英國教育政策對學校適應體育發展的影響

陳明耀
英國羅浮堡大學 博士生

前言

如何提高身心障礙者參予、融入社會，一直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焦點。英國早於 1760 年代由 Thomas Braidwood 在愛丁堡成立第一所為聾人設立的學校開始，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注至今已超過兩百年的歷史(Riddell, 2002)。其間，教育政策對於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平等權、融合(inclusion)等議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擬從英國教育政策的發展，探討其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的影響。

法令的發展

以醫學觀點區分身心障礙學生始於 1921 年教育法，此法將身心障礙學生分為 4 類以提供必要的服務。1944 年教育法延伸區分類別為 11 類，並強調特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重要性。1981 年教育法被視為英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轉捩點，此法揚棄所謂醫學分類，以特殊教育需求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統稱身心障礙學生。影響此法的中心立論來自 1978 年的 Warnock Report, 與 Warnock Report 主張以“特殊教育需求”(SEN)的概念重新定義身心障礙學生。此項至為重要的轉變，不僅影響日後教育政策的走向，對於如何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普通學校的教育，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1981 年教育法的另一重點是將篩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責任交給地方教育機構，以利於後續服務的提供。在此法的影響下，1988 年教育改革法賦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不受國家課程標準(the

National Curriculum)的限制，但對如何實施融合教育尚未有詳細的規劃。爾後，在國際趨勢的影響之下，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在 1994 年發表的 Salamanca Statement，1997 年英國教育與就業部(DfEE)發表教育報告書 (the Green Paper: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推行融合的概念。此一政策措施，進一步地影響了國家課程標準的改革及體育課程的實施。

國家體育課程標準(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Physical Education)的沿革

1992 年的國家體育課程標準，以儘量維持課程標準的原則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參與體育課，這樣的標準與原則並不能滿足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融入體育課程及促進教師的教學。1995 年修訂的國家體育課程標準雖然賦予教師最大的彈性去面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DfE, 1995)，但依然未明確指引教師如何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融入體育課。直至 1999 年國家課程標準，採用融合的概念，並建立三個原則以促進個別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各類課程的融合：

1. 設定合適的學習難度：教師應給予每位學生體驗成功學習的機會並儘可能達到他們可以達到的標準。
2. 顧及學生的多元學習需求：教師的教學計畫應設定高標準且提供每位學生都能達到標準的機會，包括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學生…。
3. 克服不同學生在學習及評量上的潛在困難：少數學生需要額外的學習及評鑑，若本課程標準未涵蓋，對特別教育需求學生可能造成學習上的連結困難，教師應克服這些潛在的因素。

此三項原則亦適用於體育課程，並規範教師對體育課程實施的原則。

從醫學模式到社會模式的發展過程

檢視英國法令及國家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1981 年教育法及 1999 年國家課程標準的修訂是影響日後學校適應體育發展的重要轉折點。首先，Warnock Report 所提倡特殊教育需求(SEN)的論述(discourse) 成爲 1981 年教育法的中心概念，逐步改變當時以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診斷身心障礙學生並施以治療及矯正的觀念，在此論述的影響下，學校體育作爲身心障礙學生的物理治療功能也開始轉變。在政策的方面，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如何融入普通學校的議題(如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於此同時，學術研究也從關注個別學童的身心障礙狀況轉移至如何滿足他們全面的教育需求(Vulliamy & Webb, 1995)。其次，1981 年教育法制定後，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措施逐步朝向社會模式(social model)。所謂社會模式是著眼於社會環境對身心障礙者所造成的影響(Vikerman et al., 2003)，這些影響並非來自他們自身的缺陷而是來自他們所處的環境。換言之，學校環境、教師及其教學成爲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融入體育課的主要因素。最後，1999 年國家課程標準的修訂，確立融合爲課程設計的重要目標。融合可以視爲社會模式的具體呈現方式，在此一模式下，如何提高身心障礙學生與非身心障礙學生一起參與體育課，成爲教師努力的標的。

結語

本文僅就英國教育政策對學校適應體育發展的影響，作概略性的介紹。然而，政策施行的結果經常與政策的主旨不相符，在政策的傳遞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Riddell, 2002)，進而影響政策的施行。對於教育政策如何在學校實踐、協助教師在適應體育教學所面臨的挑戰及影響融合教學，則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以檢視其關聯與成效。

參考文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DES). (1978).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The Warnock Report)*, London: HMS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Welsh Office (DfE/WO). (1992).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HMS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fE). (1995).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London: HMSO.

Vulliamy, G & Webb, R. (1995)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from disciplinary to pedagogic research', in P. Potts, F. Armstrong and M. Masterton (eds.). *Equality and Diversity in Education 2: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s*, pp. 261-278, London: Routledg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DfEE). (1997). *Excellence for all children: meeting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London: HMSO.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DfEE/QCA). (1999). *Physical Educatio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London: HMSO.

Riddell, S. (2002).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Edinburgh: Dunedin Academic Press.

Vickerman, P., Hayes, S., & Whetherly, A. (2003).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National Curriculum Physical Education', in H. Hayes and G. Stidder (eds.). *Equality and Inclus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p. 47-64, London: Routledge.